

#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157号

##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0月16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南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

(2025年10月16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的方针政策，紧密对接湖南省支持大学生创业的系列部署与“七个一”服务要求，进一步规范湖南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以下简称“孵化基地”）的运营、服务与管理，切实发挥孵化基地在项目孵化、资源对接与创业赋能中的平台作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孵化基地在湖南科技大学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由创新创业学院具体管理，以培育大学生创业意识、创业精神和创业能力为宗旨，为大学生创业孵化提供实践平台。

**第二条** 孵化基地遵循“学院注重创意、学校注重创造、地方注重创富”的原则，采用“地-校-院”三级联动孵化模式。其中，地方政府负责统筹整合资源，搭建校企对接平台，推动大学生成果转化与创业项目落地；学校主要负责顶层设计，整合双创资源，设立双创基金，组织开展双创活动，并遴选优质创业项目予以孵化；学院则立足学科特色推进具体实施，协同共建双创教育实践基地、校企双创导师团队以及创新创业项目。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三条** 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孵化基地的日常运营与管理，下

设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

**第四条** 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1. 制定并完善孵化基地相关管理制度。
2. 负责入驻项目的遴选、日常管理、指导及考核。
3. 组织各类创新创业培训及文化宣传活动。
4. 挖掘、培育和宣传创业典型，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5. 承担孵化基地的日常运行与事务管理。

### 第三章 项目入驻条件、流程及评审标准

**第五条** 凡拥有创新训练、创业训练或创业实践项目，并具备团队，可申请入驻孵化基地，且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须为湖南科技大学在校本科生或研究生，或毕业未满两年的校友，品行端正，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2. 项目应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良好市场潜力，具有明确的市场需求与发展前景，体现学科专业特色与优势，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地方环保要求。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创业项目，可优先获准入驻：

（1）属于科技、新兴产业、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等类型的创业项目。

（2）在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科技创新评选活动中获奖的项目。

（3）已获国家、省、市级创业资助或政策支持的项目。

（4）毕业两年内的校友创办的企业。

（5）具备良好或潜在社会效益的创业项目。

## **第六条** 申请入驻流程如下：

1. 项目负责人向办公室提交《湖南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申报表》（附件1）、创业计划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2. 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与资格审查。
3. 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进行评审。
4. 评审通过的拟入驻项目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项目团队须通过孵化基地管理相关考评，并由项目负责人与办公室签订《湖南科技大学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协议》（附件3）。

## **第七条** 其他管理要求

1. 入驻项目在完成入驻手续后，须在办公室指导下于10个自然日内完成经营场地的装修布置；经检查合格后，应于5个自然日内正式开展创业活动，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 入驻项目须在正式入驻基地三个月内完成企业工商注册手续。

# **第四章 孵化基地管理**

**第八条** 孵化基地管理办公室依据本办法及相关制度，对入驻项目实行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制度或规定：

1. 《孵化基地项目考勤制度》
2. 《孵化基地安全管理制度》
3. 《孵化基地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4. 《孵化基地项目卫生管理规定》
5. 《孵化基地项目考核评估制度》
6. 《孵化基地项目场地布置及公共设施管理规定》

## 第五章 入驻项目扶持政策

**第九条** 孵化基地为入驻项目团队提供以下扶持政策与服务：

1. 提供专项资助经费，用于补贴项目在孵化期间的各项开支。经费主要来源于上级政策性拨款、相关奖励及学校专项拨款，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具体资助与管理工作。

2. 免费提供办公场地、会议室及路演厅等基本办公条件。

3. 提供一对一创业辅导服务，涵盖项目诊断、商业模式优化、融资对接等方面。

4. 协助项目开展技术成果的供需对接与转移转化，推动科技成果落地。

5. 定期组织创业培训、专题讲座、项目路演等活动，参与团队可按学校规定获得相应创新技能学分。

6. 协助入驻企业（工作室）协调解决其他有关事宜。

## 第六章 入驻项目考核与评比

**第十条** 考核方式与指标

办公室每月对孵化基地运营情况进行检查，并统计各项目（工作室）得分。各月得分取平均值，作为年度考核最终成绩。考核指标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日常管理：办公区域环境卫生、出勤情况、防火与用电安全、公共设施使用与维护等。

2. 过程参与：团队参与孵化基地组织的导师辅导、培训讲座、资源对接等活动的频率与质量。

3. 成果表现: 知识产权获取情况、竞赛获奖成果、示范引领效应及其他突出成效。

#### **第十一条 考核材料提交要求**

创业团队在考核前需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与纸质版各一份,统一装订成册): 创业团队花名册、内部管理制度、学期工作计划与运营报告(含财务报表、业务统计表、合同复印件、媒体报道等)、团队成员在创业方面所获荣誉材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其他办公室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 **第十二条 评比表彰**

对考核合格的入驻项目,颁发合格证书。年度考核成绩排名前三的项目,授予“年度优秀创业孵化项目”称号;对成果突出的个人,评定为“创业之星”。

### **第七章 项目退出**

#### **第十三条 入驻项目的退出**

1. 项目入驻期限原则上为2年。期满后,项目团队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地清理并办理退场手续。运营良好且确有延长孵化需要的项目,可提出延期申请,项目在孵化基地的总入驻时间(含延期)累计不得超过5年。

2. 入驻期间,如项目不再需要使用孵化基地提供的场所或服务,可提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按规定办理退出手续。

3. 入驻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孵化基地有权责令其退出: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2) 严重违反学校或孵化基地相关管理规定。

- (3) 项目实际中止运营。
- (4) 长期闲置或利用率低的场所。
- (5) 存在转租、转借场地行为。
- (6) 其他应当退出孵化基地的情形。

4. 鼓励孵化成熟的项目团队在退出前与相关产业园区对接，实现顺利转化和持续发展。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内所有入驻项目。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大学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0〕67号）。

- 附件: 1. 《湖南科技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申报表》
- 2. 《湖南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计划书编制说明及提纲》
  - 3. 《湖南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入驻协议》
  - 4. 《湖南科技大学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细则》

---

湖南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11月3日印发

---